附件2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足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贵州省体育局

贵州省体育总会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贵州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榕江县人民政府

贵州省足球协会

四、竞赛日期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4年8月24-31日

（二）比赛地点：榕江县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八人制项目

1.八人制足球男子组（18-44岁）

2.八人制足球男子老将组（45-60岁）

（二）五人制项目

1.五人制足球男子组（18-60岁）

2.五人制足球女子组（18-60岁）

六、参赛单位

西南五省（区、市）（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以县级为单位报名参赛，选派预选赛冠军及优胜队伍参赛。（原则上各省（区、市）每个组别参赛队伍不少于2支）。

七、运动员资格与审核

（一）具有西南五省（区、市）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所有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应符合《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竞赛规程》要求。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1年以上，从2024 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 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 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

（三）参赛队伍运动员必须在中国足协社会足球信息化平台（www.lyzg90.com）完成注册。

（四）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不允许报名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足球比赛（老将组除外）。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运动员）是指曾报名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女子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五人制足球超级联赛的运动员。

（五）八人制足球男子组报名运动员应为1980年1月1 日至2006年12月31日间出生；八人制足球男子老将组报名运动员应为1964年1月1日至1979年12月31日间出生。

（六 ）五人制足球男子组报名运动员应为1964年1月1 日至2006年12月31日间出生；五人制足球女子组报名运动员应为 1964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间出生。

（七）各省（区、市）须依据本规程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定，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凡举报其他单位运动员代表资格的，需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明。

（八）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九）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一支队伍参赛。

八、参加办法

（一）各组别每支球队可报球队官员3-4人，其中必须包括领队1人，主教练1人，队医1人，赛风赛纪监督员1名（由当地体育局或足协工作人员担任，赛风赛纪监督员亦可兼任球队官员或球员），如参赛队教练为外籍教练员，可增报翻译1人。八人制运动员可报13—16人，五人制运动员可报10-14人。参赛队最终参赛运动员无更换人次限制，但须为此前大名单注册运动员。

（二）报名资料

1.根据户籍所在地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户口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根据学籍所在地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

根据长期居住地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或复印件）和房产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居住证原件，

如提供居住证，还需提交社保缴纳记录原件；

根据工作关系参赛的：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和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原件并提供企业工资证明或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原件；

上述证明材料需从2023年3月1日起持续有效；

2.运动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含心电图）（上述证明材料出具时间需为赛事开赛前3个月内）；

3.运动员需购买涵盖全部比赛期间（包括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

4.运动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方可参赛；

5.提供运动员本人近期小二寸白底免冠照片电子版。

九、竞赛办法

（一）五人制足球赛事执行国际足联制订的最新《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八人制比赛：参照国际足联最新颁发及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四）赛制

各组别比赛均按小组单循环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决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决出1-8名（最终赛制根据各组别实际报名参赛队伍数量另行调整）。

（五）比赛场地

1.五人制比赛：在符合五人制比赛要求的人工草场地进行。

2.八人制比赛：在符合八人制比赛要求的天然草或人工草场地进行。

（六）比赛用球：五人制比赛使用4号足球（高弹球）；八人制、比赛使用5号足球。

（七）比赛时间

1.五人制比赛全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球队可在每个半场要求一次一分钟的暂停（如上半场未使用，不能累计到下半场使用），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2.八人制比赛全场比赛时间为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3.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八）五人制比赛每队上场队员不得超过5名，其中一名必须为守门员。列入替补名单的队员最多为9人，每队换人次数不限，换人时无需经过裁判允许，可直接在换人区进行替换，先下后上，换下场的运动员可再次被替换上场，替换守门员必须在成死球时。

在五人制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3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本场比赛的球队所产生的红、黄牌及进球有效。

（九）八人制比赛每队上场队员不得超过8名，其中一名必须为守门员。列入替补名单的队员最多为8人，被替换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上场。比赛常规时间内有3次换人次数，中场休息可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

在八人制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5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本场比赛的球队所产生的红、黄牌及进球有效。

（十）各参赛队应在赛前60分钟向比赛监督提交本场比赛的报名单，本场比赛报名单以外的队员不得参赛。

（十一）各参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十二）比赛服装

1.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套统一、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护袜；

2.比赛服必须印有明显的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10—15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15厘米；

3.比赛服号码必须为1—99号（1号必须为守门员），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4.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5.比赛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各阶段比赛中不得更改号码，不得无号，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6.守门员可以穿长裤，每名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

7.比赛运动员上衣内衣应是单色，且与衣袖主色一致， 或包含与衣袖完全一致的图案和颜色；内衬裤/紧身裤应与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同队场上队员应颜色统一；

8.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9.比赛服装胸前号码上方需印有参赛代表单位中文简写名称（省名+县名），如：“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可简写为“贵州织金”；名称高度为10—15厘米；

10.五人制比赛穿适合人工场地的足球鞋（皮面碎钉或帆布软钉足球鞋）并佩戴护腿板，护腿板由橡胶、塑料或类似被许可的材质制成并由护袜完全包住。

11.八人制比赛运动员穿不带金属底、钢钉的皮面足球鞋参赛，必须佩戴护腿板。

12.违背上述服装规定的参赛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十三）替补席

1.八人制比赛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五人制裁判员计时台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八人制比赛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12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4人（如参赛队主教练为外籍教练员，可增加翻译1人），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8人。五人制比赛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13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4人（如参赛队主教练为外籍教练员，可增加翻译1人），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9人。替补队员必须着不同于比赛服颜色的替补背心，官员佩戴证件。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1人站立指挥。

3.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并自赛前2小时至赛后1小时禁止进入竞赛区域、内场区域。

（十四）黄牌、红牌

1.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或在同一阶段的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赛事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条例和犯规行为性质，有权对运动员进行追加处罚。

2.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外），先前的一张黄牌必须累计。

3.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下一阶段比赛累计计算。但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则带入下一阶段比赛继续执行完成。

4.在全部比赛中，1+1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十五）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组委会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组委会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比赛监督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比赛监督通知执场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组委会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不能对替补队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组委会决定；

（7）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组委会决定。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十六）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30分钟，除非裁委会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如果组委会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比赛监督通知执场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组委会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3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4.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十七）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如参赛队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竞委会和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取消该参赛队的参赛资格；

（2）取消该参赛队的比赛成绩；

（3）所有参赛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其他的追加处罚。

3.在下一阶段赛事前，如参赛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被取消，可按上一阶段成绩依次递补参赛队。

4.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组委会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中途退出联赛。

5.罢赛的参赛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 :0, 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6.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的参赛队必须赔偿其他的参赛队、赛事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7.赛事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参赛队伍作出进一步处罚。

8.因参赛队伍原因未参赛或未完成全部比赛，将禁止该参赛队伍、运动员、教练员及球队官员参加次年的贵州省“劳动者杯”足球联赛和贵州省足球协会举办的任何比赛12个月。

（十八）礼仪规定

赛前、赛后执行握手礼仪，在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列队到对方球队座席前集体行礼致谢。

（十九）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小组单循环比赛

1.各组别参赛队在同一小组内的单循环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交叉排位赛和决赛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点球办法决出胜负。

（二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各组别比赛均录取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球队，颁发奖杯，球员颁发奖牌；获得四至八名的球队颁发奖盘。

2.各组别比赛设“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各一名（评选办法由参赛队投票产生）。

3.比赛共设“最佳裁判员”8名、“最佳教练员”4名。

4.最终奖励办法，根据各组别实际报名参赛队伍数量，另行调整。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报名平台：见补充通知。

2.每队可报球队官员3-4人，其中必须包括领队1人，主教练1人，队医1人，赛风赛纪监督员1名（由当地体育局或足协工作人员担任，赛风赛纪监督员亦可兼任球队官员或球员），如参赛队教练为外籍教练员，可增报翻译1人。请务必认真填写报名项目并注明领队、教练、管理人员姓名和手机号码。

3.如有修改或调整报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名截止期限前登录上述竞赛报名系统进行操作。

4.报名截止日不足3队的组别将被取消，报到后不足3队的组别将被取消。

5.请各组队单位认真做好报名工作，确保报项准确。报到时原则上不更改已报组别。

6.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8月13日17:00点前截止报名。

报名联系人：见补充通知。

联系电话：见补充通知。

竞赛报名系统联系人：见补充通知。

咨询电话：见补充通知。

（二）报到

1.技术官员报到

时 间：2024年8月24日17时30分前。

地 点：见补充通知。

地 址：见补充通知。

联系人：（食 宿）见补充通知。

 （赛 事）见补充通知。

2.代表队报到

时 间：2024年8月25日17时30分前

地 点：见补充通知。

地 址：见补充通知。

联系人：（食 宿）见补充通知。

 （赛 事）见补充通知。

3.报到时，请各参赛单位提供人员（包括超编人员）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证明材料。如有人员在赛区出现伤病、意外伤害等情况，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组委会将尽力提供人道和医疗帮助。

4.各参赛单位委派一人负责办理报到相关事宜。

5.赛前联席会议

时 间：2024年8月25日20时00分。

地 点：见补充通知。

参会人员：技术官员、各代表队领队和教练

联 系 人：见补充通知。

十一、技术官员

主要技术官员由贵州省体育局提出建议名单，报总局批准确定，其他所需技术官员由贵州省体育局直接选派。

十二、参赛费用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各参赛队往返赛区交通、食宿、保险、体检、服装等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承担。

十三、赛风赛纪、纪律与申诉

（一）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三）除非另行规定，申诉首先应以口头形式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赛事组委会提出，在赛后24小时内相关参赛队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赛事组委会。

（四）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比赛发生的纠纷事件，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十四、兴奋剂检查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竞赛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足球项目赛事竞委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

足球项目报名表

报名组别（八人制）： 参赛队名称：

|  |  |  |  |
| --- | --- | --- | --- |
| 领队姓名 |  | 主教练姓名 |  |
| 领队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队医姓名 |  | 赛风赛纪监督员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主队球衣颜色 | 上衣 | 短裤 | 球袜 | 客队球衣颜色 | 上衣 | 短裤 | 球袜 |
|  |  |  |  |  |  |
| 替补背心颜色 |  |  |  | 替补背心颜色 |  |  |  |
| 参赛队员资料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球衣号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球衣号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球衣号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球衣号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 以上报名人员全部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 报名单位城区所属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盖章 | 所属单位盖章 |

报名组别（五人制）： 参赛队名称：

|  |  |  |  |
| --- | --- | --- | --- |
| 领 队 姓 名 |  | 主教练姓名 |  |
| 领队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队医姓名 |  | 赛风赛纪监督员姓名 |  |
| 联系方式 |  |
| 主队球衣颜色 | 上衣 | 短裤 | 球袜 | 客队球衣颜色 | 上衣 | 短裤 | 球袜 |
|  |  |  |  |  |  |
| 替补背心颜色 |  |  |  | 替补背心颜色 |  |  |  |
| 参赛队员资料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球衣号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球衣号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球衣号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球衣号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 以上报名人员全部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 报名单位城区所属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盖章 | 所属单位盖章 |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足球项目自愿参赛责任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 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相关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足球比赛(以下简称比赛)。

二、我充分了解比赛期间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比赛的所有规则和规定；如果本人在比 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非组委会和竞委会过失导致的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五、我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和竞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和送医治疗，急救和治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六、我本人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兴奋剂检查，绝不购买、携带、使用违禁药品和营养品。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签名，请用楷体签身份证上的姓名：

签 名 ：

领 队： 教 练 ：

全体运动员(含替补人员):

日期：2024年 月 日